

# 农业丰产农民增收 我市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2023年,我市全力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农业农村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居民收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

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2023年前三季度,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356元,高出全省平均5266元,位居全省第二。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连续四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

## 发展高效农业促增收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2023年,我市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持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行动,亩均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到2500元,建成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总面积75%。加强新科技新

机具运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7%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蓬勃发展,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面积501.29万亩次,服务小农户8.8万户次,落实财政扶持资金4869万元,接受全程托管的农户亩均节本增效10%左右。

## 拓展乡村产业促增收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2023年,我市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打造长三角高附加值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收。截至目前,全市新签约农业项目169个,投资额323.2亿元。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以“美丽乡村”带动“美丽经济”,促进乡村文旅发展。2023年新建省级美丽乡村72个,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8条,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59宗、4.5万余平方米,闲置住宅238宗、5.5万余平方米,吸纳社会资本1.87亿元,带动377户农民就业,增

加农户财产性收入792万元。

## 深化农村改革促增收

巩固产权制度成果,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体系,通过公开竞价,实现效益最大化。2023年,我市通过长江产交所达成交易395宗,成交价1.34亿元,溢价率19.24%。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年市级投入专项扶持资金3000万元,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以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牵引,加强乡村产业、资源、人才整合,做大集体“致富蛋糕”。如南陵县四连村,成立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将莲藕种植面积从过去不足100亩,扩大到400余亩,建成莲子、莲藕深加工厂房,注册“藕遇四连”品牌,生产莲子零食、藕汁饮料,延长产业链,深挖附加值。2022年村集体收入就突破了200万元,为村民分红41.82万元。

## 强化支农政策促增收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2023年,我市扶持现代农业发展奖补资金1.38亿元,推动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建设,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免收“振农担”担保费用,着力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94元/人/月提高到830元/人/月,今年累计发放3.21亿元。

今年,我市将以“千万工程”为引领,突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做好农业增值大文章,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增收致富。

记者 顾娅



## 南陵四家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试水”进社区 优质农产品直达“家门口”

本报讯 从南陵县四连村藕塘里刚起出来的优质莲藕,运送到芜湖市居民小区里,当天就上了居民的餐桌,物美价廉的原产地农产品让市区居民们赞不绝口。

2024年元旦假期,为拓宽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农产品销路,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南陵县久红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万蕊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黄墓村水产品经销专业合作社、籍山镇茶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弋江区中南街道宝花园社区,联合举办了“共建共享推动绿色生态发展”农产品展销会(如图)。

“没想到,第一次来,我们的农产品就这么受欢迎,一天卖掉了一头牛,总销售额达8万余元。”作为本次“试水”农产品进社区的牵头者南陵

县弋江镇四连村党总支书记刘友红介绍说,四家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组织了南陵本地的莲藕、白茶、鸡鸭、黑猪肉、牛肉、豆制品、粉丝等农产品,销售火爆,两天就卖完了原本计划三天销售的量。

“我们四连村盛产莲藕、莲子,‘藕遇四连’的品牌越来越响,产品远销外省,现在市场卖4元一斤的莲藕,我们原产地直供,只卖2元一斤,居民都抢着买。”南陵县久红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汪晓静笑着说。

“城市居民足不出小区就能买到原产地的新鲜农产品,本地农民们也多了销路,城乡深度融合联动,是一条多方共赢的路。”“试水”成功给了刘友红书记信心,“下一步,我们准备与更多的城市社区组成党建联



盟,充分发挥城乡互动的优势,打响南陵县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品牌,打开农产品销路,便民利民惠民,促进乡

村振兴”。

图片由南陵县四连村提供。

记者 顾娅

## 芜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 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本报讯 芜湖市民政局近日公布一批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包括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在内的这些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据介绍,养老服务机构是指由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托固定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

理、助餐助浴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和社区支持类服务机构。列入清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向所在区域的电水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养老服务机构不再从事养老服

务的,需及时告知电水气热经营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半年更新。

记者了解到,去年6月,省发改委会同省民政厅印发通知,明确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执行居民生活合表电价;用水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平均水平价格;用热执行居民供热价格;用水、用气、用热具体价格以各市、县(区)政府核定的现行居民价格为准。对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

记者 奚璟